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20843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○○○（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。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、2 月 10 日及 2 月 12 日派員至其等 3 人戶籍地本市萬華區訪視，惟未遇其等 3 人，又

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等 2 人均任職於雲林縣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2 月 25 日

北市萬社字第 104300037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本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且其配偶○○○未補正訴願程式，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86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二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理。」

二、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復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○○（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等 2 人前因申請長女之育兒津貼，經派員訪視 3 次，惟均未遇訴願人等，乃自最後訪視日（104 年 2 月 12 日）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，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起算，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208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該函於

104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……。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因

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之『臺北市育兒津貼』案件，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審認原則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為維申請人權益，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，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，並以該日期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。……例：申請人於 103 年 3 月 1 日提出申請，經訪視（最後訪視日期為 103 年 3 月 31 日）推定未

實居駁回且逾行政救濟期間；103 年 8 月 1 日重新申請，如經訪視確認實居，則 104 年 4 月

1 日（最後訪視日次日起算 1 年）符合法定實居年限要件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甫出生未滿 1 歲之次女設立戶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限制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前訴願人長女申請案之認定事由，作為本件訴願人次女申請案駁回之依據，有失妥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○○○之育兒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、2 月 10 日及 2 月 12 日派員至

其等 3 人戶籍地訪視，惟未遇其等 3 人，又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均任職於雲林縣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○○○之育兒津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前因申請長女之育兒津貼，經訪視 3 次，惟均未遇訴願人等，自最後訪視日（104 年 2 月 12 日

) 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，視為其等遷入本市日期起算，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否

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女甫出生未滿 1 歲，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，原處分機關以之前訴願人長女申請案之認定事由，作為本件訴願人次女申請案駁回之依據，有失妥當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未滿 1 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，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。又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案件，前因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經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重新申請者，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，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，自該日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。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原處分機關前為審查訴願人長女之育兒津貼請領資格，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、2 月 10 日及 2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等人戶籍地訪視

，惟未遇訴願人等人。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○○○之育兒津貼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社會局函釋意旨，以最後訪視日（104 年 2 月 12 日）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，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居住期限，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屆滿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

1

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委員 吳秦雯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